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89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被告 彭家媛即彭玫瑜即彭子凌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家媛即彭玫瑜即彭子凌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彭家媛即彭玫瑜即彭子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嗣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16,806元，及其中414,566元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本金加計至本件起訴之日前一日即113年2月19日止之利息之總額為459,058元）；詎被告彭家媛即彭玫瑜即彭子凌於112年9月26日竟將其所有之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51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他人，故請求撤銷上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被告彭家媛即彭玫瑜即彭子凌所有。而查系爭不動產中土地部分之價額為1,466,201元（計算式：面積3,953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3,215元/m²×應有部分697/100000=1,466,2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已逾原告所主張之前開債權金額，揆諸前揭說

01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9,05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2 4,96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
03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潘昱臻